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设备运维服务（微站、VOCs站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设备运维服务（微站、VOCs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5.041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.6340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

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2025年07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